

《佛光山清規》
的歷史價值與時代意義



李繼武

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史學博士。現任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陝西省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所長、長安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中國宗教學會理事、陝西歷史學會理事。研究專長為長安佛教史、宗教戒律制度、中國宗教立法等領域。發表相關學術論文50多篇，著有《敕修百丈清規校勘》、《以戒為師——律宗及其祖庭》、《一陽來複——陝西道教三十年巡禮》等。



前言

漢傳佛教能夠綿延千年而不衰，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漢傳佛教能夠在社會變遷過程中與時俱進，不斷地進行自我革新與發展。佛教作為一個龐大而鬆散的社會文化組織，是由成千上萬座佛教寺院、精舍和居士林等各種組織共同構成，如果沒有一套合理完善的組織管理制度，各種佛教組織能夠持續運行則是無法想像的，或者說是不可能的。因此，對於佛教而言，佛教組織的管理制度是佛教組織存續和運行的前提，也是佛教文化得以存續和發展的基本保障。「清規戒律」就是中國漢傳佛教在歷史上形成的一套組織管理制度。

在世界處於急遽變化的今天，歷經生死劫難的漢傳佛教雖然又獲新生，但是許多曾經作為佛教組織最重要的管理制度的「清規戒律」，已然無法適應當前的現實需求，如何重新構建「新的」佛教組織管理制度，以適應新的時代需求，是佛教界尤其是漢傳佛教面臨的歷史難題。台灣佛光山的星雲大師經過半個多世紀筆路藍縷、殫精竭慮的努力，最終開創了人間佛教發展的良好局面，而且苦心孤詣地制定完成了一套完備的《佛光山清規》。通過分析和研究這套清規，本文認為這是中國漢傳佛教清規發展史上又一部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佛門清規，因其既為佛光山人間佛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時也為中國佛教組織管理制度的現代化和國際化提供成功的範例。

一、百丈清規開創了中國佛教管理制度的新局面

自佛教傳入中國之後，隨著佛教僧眾和寺院數量的迅速增長以及寺院規模的不斷擴大，佛教寺院和僧眾的管理問題很快成為漢傳佛教面臨的難題。在禪宗清規創立之前，中國佛教寺院的管理制度主要是照搬來自印度佛教的戒律制度，但由於中印社會文化的巨大差異，使得早期的佛教戒律制度在中國佛教組織管理過程中捉襟見肘，弊端叢生，也使得中國佛教面臨著巨大的危機，甚至導致了歷史上的「三武一宗」法難。

據佛教律藏典籍記載，佛陀的弟子們在第一次結集律藏時曾經立下原則，對於佛教戒律「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佛先所制，今不應卻，應隨佛所制而學」這條原則是佛陀的大弟子迦葉尊者提出，又得到了佛陀其他弟子的默認，因此具有很高的權威性，長久以來就一直為佛教界嚴格恪守。在佛教初傳入中國的幾百年中，佛教界雖然努力維護著這條原則，但在中國佛教組織管理過程中，卻出現了諸多的問題。佛教戒律中有些制度在中國變成無用的死條文，因中國僧人的生活中從來不會涉及這些問題；有些戒律制度則因為與中國本土文化嚴重衝突而無法堅持，如不持金錢戒、不從事生產勞動等要求；還有很多新的事務需要新的制度來規範。但因為原有的佛教戒律制度中沒有相關內容，而佛教界又不能違背「非佛所制」的原則去創制新的制度。這一系列

問題的出現，使得中國佛教界在組織管理制度方面進退維谷，左右為難，這種狀況是當時中國佛教界面臨的一個巨大難題。

在此期間，禪宗的六祖惠能大師提出了「無相戒」思想，為後來百丈懷海禪師突破舊戒律制度觀念的束縛而另創叢林清規，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和理論依據。在馬祖道一禪師的帶領下，禪宗叢林組織也開始以非傳統組織的形式出現和發展，這為叢林清規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組織基礎。在這種情況下，百丈懷海禪師以極大的勇氣和擔當，率先制定了第一部中國佛教界的組織管理制度——百丈叢林清規。

在百丈清規面世之前，中國佛教的組織管理制度都是出自佛陀制定的「戒律」，被稱為「佛制」。因百丈叢林清規是由佛教僧眾制定的，因此「清規」被稱為「僧制」。百丈清規最初只在百丈山懷海禪師所在的寺院中適用，但由於這一套寺院管理制度非常適宜於當時的中國佛教寺院，因此很快便在禪宗寺院中得到推廣使用，甚至後來也得到了佛教其他各個宗派的認可和推廣。在天台宗的寺院裡有《教苑清規》，律宗的寺院裡推行《律苑事規》，淨土宗寺院有《淨土規約》等。因此，清規就由最初的「百丈清規」變成「禪宗清規」，再後來又變成了「佛門清規」。

到了元明清時期，朝廷甚至通過敕令確定《敕修百丈清規》為佛門清規的標準版本，要求全國佛教寺院一體執行，

這時的清規已經成為具有國家宗教法規性質的組織管理制度。後來連道教界也開始仿照制定了「道門清規」，最終變成了「宗教清規」，由此可見百丈清規對後世影響之大。

雖然有人認為佛門清規的出現影響了佛教戒律的效果而頗有微詞，但是他們卻看不到清規對中國佛教發展作出的巨大貢獻。時至今日，社會上說起佛教組織管理制度時，一般都使用「清規戒律」一詞，由此可見，佛門清規的影響力和重要性最終能夠與佛教戒律比肩同位。

通過以上這些歷史事實和過程來看，一部百丈清規不僅彌補了佛教寺院管理制度的不足之處，也為後來佛教禪宗的興盛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礎，同時也為中國宗教文化和制度文化的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二、佛門清規的變化反映了佛教面對社會的不斷調適過程

自從百丈懷海創立《禪門規式》後，很快在禪宗叢林中獲得了自發性運用，佛門清規逐漸成為漢傳佛教組織管理的主體性制度，而且隨著時代的變遷和地域變化，各個寺院以此為依據，根據自身的需要，修訂成很多部大同小異的清規，這種情況一直持續了1000多年。雖然不同時代的清規從內容到形式有各種變化，但後世為了表示對百丈懷海禪師開創之功的尊重和紀念，幾乎所有的清規都號稱來源於「百丈清規」，因此「百丈清規」就成了中國佛門清規的代名詞。

從西元八世紀百丈懷海禪師制定《禪門規式》到西元二十世紀初的1200多年，佛門清規經過了不斷制定和修改的發展過程。在不同區域的寺院中，曾經出現和使用過無數個版本的佛門清規。每部清規的變化，都反映出佛教為了適應社會和時代發展變化，所作出的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自我調適精神。同時，在有些清規的序跋中也能清晰地看到，清規整理制定者對當時佛教面臨危機的擔憂，和為了佛教生存和發展所作的不懈努力。他們也明確地表達了佛門清規的存留和適用情況，將會直接決定佛教未來的發展境況，由此可見，佛門清規在這一千多年中，為中國佛教的存續和發展發揮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中國佛教歷史上曾經編訂過很多部清規，目前存留下來較完整的歷代清規約有10部左右，唐代的《禪門規式》，宋代的《重雕補注禪苑清規》、《入眾日用》、《入眾須知》、《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元代的《禪林備用清規》、《敕修百丈清規》、《幻住庵清規》，明代的《叢林兩序須知》，清代的《百丈清規證義記》，民國的《四寮規約》等，共計約1百多卷，1百多萬字。其中內容最完整且影響最大的，當屬宋代的《禪苑清規》和元代的《敕修百丈清規》。到了宋代，禪宗在中國佛教界形成了一家獨大的局面，清規也逐漸成為禪宗寺院管理的基本制度，當時最著名的清規就是宗賾彙編的《禪苑清規》。到了元代末年，文宗

皇帝敕令百丈禪寺住持德輝重新編撰了清規，這就是後世赫赫有名的《敕修百丈清規》。這部清規得到了國家的認可，而且皇帝下令將其他所有清規廢止，天下所有寺院統一遵照這部清規。

在這10多部清規中，有些清規如宋代的《禪苑清規》和元代的《敕修百丈清規》等，由於制定年代過於久遠，後期無法適用，只能作為歷史文獻予以保留；而有些清規如民國時期的《四寮規約》，至今依然被有些寺院參照使用。以上這些清規，離當下我們這個時代最遠的有一千多年，最近的也有近一個世紀，它們之間也有很多差異和變化，但是它們在屬性上都屬於同一個歷史階段的清規，因為這些清規制定的社會背景屬於封建專制的農業社會。其中，《四寮規約》雖然是在封建王朝被推翻後進入共和時期制定的，但當時的社會經濟文化依然處於較為落後的農業時代，所以其仍然屬於後封建時代的產物，因此，以上這些清規都已經無法適應當前我們所面臨的這個全新的時代。

三、漢傳佛教再次面臨的歷史轉折和現實難題

隨著十八世紀工業文明時代的開啟，西方世界的現代化浪潮很快波及並衝開了東方古國的大門，全球化進程也隨之開始，中國最後一個封建王朝的大廈在西方文明的風雨中飄搖了半個多世紀後，終於轟然倒塌，作為中國古代社會文化

不可或缺的中國佛教也面臨著千年不遇的大變局，原有的政治制度、經濟類型、文化氛圍、國際形勢都發生了巨大轉折和變遷。這樣的一種變局，對於佛教而言，既是一次生死存亡的危機，也是一次藉機完成現代化和國際化的有利時機。不管是為了解決自身的危機，還是藉機轉型，都迴避不了佛教組織自身的調整和變化，就和一千多年前佛門清規面世前的情況類似，必須從理念和制度上著手解決問題。

在此期間，佛教界的高僧大德們針對中國佛教的危境困局，提出了各種應對之策，其中影響最為深遠的，當屬太虛大師宣導的中國佛教應以「人間佛教」作為發展方向和路徑。自此之後，中國佛教界為了嘗試和探索這條新生之路，作了不懈的努力。時至今日，在這條探索的道路上走得最遠而且走得最成功的，當屬星雲大師所創立的佛光山人間佛教。佛光山在星雲大師的帶領下，不僅對人間佛教的思想理念作了進一步的提升和拓展，而且通過幾十年的實踐，一步一步地將這些思想理念付諸實踐。我們講「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佛光山人間佛教的實踐歷程已經驗證了佛光山人間佛教的理論真理。

從上世紀三〇年代太虛大師提出「人間佛教」的命題，到今天我們共同坐在這裡看到星雲大師在佛光山、在台灣、在全世界，為中華民族、為佛教貢獻出一條如此完美而不可思議的佛光大道，充分說明人間佛教這一命題是一個真命

題。而且，佛光大道不僅僅是佛光山的大道，也不僅僅是人間佛教的大道，更是中國佛教的大道，是世界佛教的大道。從思想理念的提出，再到讓思想理念在現實中開花結果，最後將這美好的果實分享到每一個需要的人群和地方，是一個自然而然的過程。其中《佛光山清規》就是佛光山人間佛教最珍貴的碩果之一，應該儘快的分享給需要的中國佛教。因為佛光山今天的成果，為中國佛教的發展提供了一個非常鮮活而生動的學習範例，而《佛光山清規》就是一套實踐的說明書和導遊圖。

四、《佛光山清規》的時代特點與現實意義

《佛光山清規》的面世，是星雲大師70多年弘法活動的凝練和提升，也是對佛光山開創人間佛教活動完成的宣告和制度性的總結。佛光山人間佛教是中國漢傳佛教向現代化轉型的代表和典型，而《佛光山清規》又是對佛光山人間佛教實踐活動的制度化總結，因此，《佛光山清規》是中國漢傳佛教完成現代化之後制定的清規範本，是新時代中國佛教的組織管理制度，其與歷史上流傳下來的任何一部佛門清規都有本質的區別，因為它代表了一個全新時代的全新佛教文化。整體而言，《佛光山清規》具有如下幾個特點：

第一、《佛光山清規》具有很強的思想性

《佛光山清規》不僅僅只是一部寺院管理制度，而且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理論在宗教實踐中的制度化表現和總結。在太虛大師提出人間佛教理念後，當時既沒有一套系統的人間佛教思想和理論來供大家學習，更沒有在人間佛教方面作出成功的實踐範例用以借鑑；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思想是其在六、七十年的弘法實踐中探索總結而得，因此，佛光山人間佛教思想與其實踐活動是一種相互共生的狀態，即在人間佛教的思想指導下進行實踐探索，在實踐驗證中提煉思想和總結理論。最後，在思想理論和實踐探索都取得相應的成功後，在此基礎上制定了《佛光山清規》，依此而言，《佛光山清規》是佛光山人間佛教思想理論和弘法實踐的制度化總結成果。縱觀《佛光山清規》，完全是一部用制度的形式來體現佛光山人間佛教精神的制度體系，在《佛光山清規》的條文款項和字裡行間，都滲透著佛光山人間佛教的味道。因此說，《佛光山清規》是一部思想性很強的佛教組織管理制度。

第二、《佛光山清規》內容具有明顯的時代性

雖然《佛光山清規》也是沿用了佛教傳統中以「清規」命名的佛教組織管理制度，但究其本身，該清規從內容到形式，都是一部完全現代化的宗教組織管理制度。在《佛光山

清規》中，即使沿用一些傳統清規中的名稱詞彙，諸如「住持」、「兩序」等，但究其具體內容，則與傳統清規中的含義完全不同。《佛光山清規》在整個組織架構和職事設置方面，徹底拋開了傳統清規的框架，而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重新設計組織機構的內部結構。對於過去農業時代曾經涉及各種寺務，如「收租」、「種菜」、「管理磨坊」等內容一概棄用，而對於現代社會才出現且常見的各種事務則予以必要的規範，諸如車輛、電話、傳真、電視等使用事項等。

除此之外，更為明顯的是《佛光山清規》以適應當前的時代潮流為基本向度，在採用現代制度文明和時代需要方面，作出了明確而徹底的回應。在《佛光山清規》中，「民主原則」貫徹了整個清規的始終，這是其與古清規最明顯的分野和區別。此外，對於「男女僧眾」之間的平等問題、在家信眾在佛教組織中的地位問題等，在《佛光山清規》中得到了明確而清晰的表達，這些時代特徵極為明顯的觀念都能在《佛光山清規》中得到明確的體現，正好反映了《佛光山清規》對時代問題的積極回應。

第三、《佛光山清規》的結構體系具有很強的科學性

縱觀整個《佛光山清規》的結構體系就會發現，雖然整部法規內容龐雜，涉及廣泛，凡是與佛教組織、活動和僧信二眾有關的事宜，從宏觀宗旨到細微舉止，都有相應的條

文予以規範和指導。傳統清規是將佛教精神與儒家禮文化相結合而形成的制度規則，因此存在著諸多概念不清、內容重疊或者不周全、缺乏邏輯性等不足之處。而《佛光山清規》的科學設計則避免了這些形式和結構的不足，整部清規從「總章程」到各部「組織制度」、「活動制度」、「行為規範」等方面，設計得非常科學合理，整部清規給人感覺綱舉目張，粗細相宜，有條不紊，界限分明，用語規範，概念清晰。從中可以看出，《佛光山清規》制定過程中借鑑和採用了現代法學文明成果，使人感受到規則帶來的秩序之美，這與傳統的佛門清規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結語

基於以上各個方面的探究和分析，本人認為，《佛光山清規》將會與百丈清規一樣，成為中國佛教史上又一部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佛門清規。雖然中國佛教界各方面的力量都在嘗試和探索中國佛教的現代化問題，但是目前來看，佛光山人間佛教的道路已然走在了時代的前列。作為一個成功的範例，《佛光山清規》將會成為中國佛教制度建設中的重要藍本，為中國佛教組織管理制度的建設提供重要的借鑑和參考。